

软件产品登记

一、所需资料

- (一) 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软件产品样品（不方便可不提供）。
- (四)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即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五)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即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六)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二、申报程序

软件企业认定每月受理一次。

1、网上预审

2、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并携相关附件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至受理点。

3、认定公示

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现将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 （一）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成立的企业；
- （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四）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五）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市经济信息委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市经济信息化委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六）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七）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二、申报材料

- （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系统集成类软件企业需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申请日前一月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复印件；

（五）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列表暨收入情况归集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企业主要应交税金明细表》（请下载相关附件）；

（六）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

（七）ISO9000 系列或 CMM/CMMI 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无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则需提供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上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清单及大部分合同、发票。